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正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公司章程本次涉及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：

条款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二十三条（八）	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%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。但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，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；	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(含 50%) 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事项；有权决定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对外担保事项。但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，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；
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八款	董事会闭会期间，董事会授予董事	董事会闭会期间，董事会授予董事

	长拥有对单个项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%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投资决策权。	长拥有对单个项目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% (含 10%) 之内的投资决策权。
--	---	--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15 日